

## 陸、附件

### 附件三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課徵反傾銷稅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貳、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D室

參、 主持人：魏委員啟林

肆、 紀錄：劉瑞萍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區棉紡公會同業公會：黃安中、屈柏心、吳美絨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仲

三永紡織有限公司：許義東

遠東紡織有限公司：徐旭松、盛大為

萬源紡織有限公司：杜怛誼

紡拓會：農金濤、陳炯銘

潤泰紡織：鄭淵漳、唐光華

台經院：徐子光

工業總會：羅維德

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鄭啟文

連鎖店協會：謝淑麗

LG貿易有限公司：黃惠琴

中央貿易有限公司：蔣惟綱

高昕實業有限公司：謝政良

主帥企業有限公司：陳政雄

日商伊藤忠商事：劉明政

麗久實業有限公司：王愛華

誌鋒實業有限公司：魏炳煌

千順紡織有限公司：徐家禎

富摩莎染化有限公司：徐森林

織布公會：郭蘇鍊

針織公會：青濟民  
織襪公會：鍾梅恩  
毛巾公會：蔡宜昌  
偉盛公司：林國禎  
生于貿易有限公司：李茂忠、洪三和  
晨瑞國際有限公司：曲貫文  
經濟日報：李娟萍  
財政部關政司：劉建中  
關稅總局：劉少蕙  
貿易局：廖春恆  
工業局：張基松、惠忠海、黎俊謙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李貴敏  
APTMA代表：ROGER D. SIMPSON、HUMAYUN NAZAR  
ARAIN TEXTILE MILLS LTD：MUNEER AHMED  
GHAZI FABRICS INTERNATIONAL LTD：SYED KHALID  
FATEH TEXTILE MILLS LTD：FAQIR MUHAMMAD PERVES  
KUNJAH TEXTILE MILLS LTD：KHALID MAHMOOD

陸、 公聽會紀錄：

陳副執行祕書：

歡迎各位參加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台灣區棉紡公會申請對巴基斯坦進口之棉紗課徵反傾銷稅產業損害最終調查所舉辦的公聽會。有關本案之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主任委員、也就是經濟部江部長，指派魏委員為調查小組的督導。關於本案的紀要，在簽到處備有書面資料，我想各位手上都有，可以看一下。本會是在八十四年八月七日，接到財政部的通知；財政部對於巴紗傾銷的事實，已經做了最終的認定。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經濟部必須在四十五天內，將產業損害最終調查的結果告知財政部。因此，本會已通知申請人、涉案國的廠商、以及利害關係人，請他們提供最新的資料；同時也舉行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讓申請人、涉案國的廠商、以及利害關係人，都有機會就其本身的立場陳述意見，或者針對對方所陳述的意見，有不清楚或是有質疑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或必要時做一辯解。本會希望藉由書面的調查、以及今天的公聽會裡所發現的新的事實，能夠對本案做最適切的決定。

現在請魏委員來主持今天的公聽會。

主席：

剛才陳副執行祕書已經把今天公聽會的源起，做一簡要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地給

各位做前題的說明。

今天的公聽會，登記發言的總共有三類代表：

- (一) 本案的申請人：包括台灣區棉紡同業公會黃董事長、萬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杜總經理、理律法律事務所王律師。
- (二) 國外涉案廠商：共有幾位外國來的朋有、加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の李律師和張律師。
- (三) 其他利害關係人：共有三位，晨瑞國際有限公司曲總經理、主帥企業公司陳總經理、富摩莎染化有限公司徐董事。

今天的發言程序，先由第一類代表來陳述意見，然後依序是第二類代表及第三類代表；預計採取兩輪式發言。為了有效分配時間，在第一輪每一類代表的發言時間為：第一類代表是三十分鐘，第二類代表也是三十分鐘，第三類代表是二十分鐘，總共是八十分鐘。第二輪發言時，第一類代表是十五分鐘，第二類代表也是十五分鐘，第三類代表是十五分鐘。如果發言代表在排定的時間內，沒有辦法完整陳述，可以在發言程序後，視當時情形，再挪出一些時間。如果時間不允許的話，我們也希望在會後能儘速提供書面意見，送交本會。調查委員會並不針對傾銷的部份，因為傾銷的部份財政部已經認定了；希望今天發言重點的內容，集中在巴基斯坦棉紗的進口、對本案的產業有沒有損害，以及損害與傾銷之間有沒有因果關係，這是本調查委員會要認定的實質部份，至於有沒有傾銷、或者傾銷的部份，都不是本調查委員會所要了解的。等一下發言時，希望每一位發言的女士先生，避免對發言的意見鼓掌、或是加以干擾、或是提出質疑，也希望不要做人身的攻擊。對於各位的發言，我也不再重述，因為會浪費時間；如果不能與會的人有提供資料、需要宣讀的話，可以請委託的律師或是其他利害相關人陳述意見。

因為剛才陳副執行秘書已經把所有的內容很簡要地報告了，調查組就不再提出報告。現在請本案申請人(第一類代表)台灣區棉紡同業公會黃理事長發言。

黃理事長安中(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非常感謝經濟部貿調會此次為本會提出對巴基斯坦棉紗的控訴案，召開第二次的公聽會。雖然棉紡業界認為，進口巴紗相同支數的國內棉紗之產能萎縮、價格、以及與巴紗的互動關係，使得巴紗的傾銷已經是非常明顯的事實；但是主管權責單位仍然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詳實地調查整個案子，值得我們敬佩。

早先財、經兩部初步依據實證，認定巴紗有傾銷以及傷害我國產業的事實；而日本紡績協會也在去年提出了對巴紗傾銷的控訴案，雖然經過雙方的接觸後，巴方提出採取自動設限的態度，管制巴紗的銷日，但是日本的大藏省還是在今年的八月一日，宣佈對巴紗課以為期五年、由2.1%至9.9%不等的傾銷稅。這個日本控訴巴紗傾銷案的判決，與我國權責單位的初步認定正好吻合，所以足以證明巴紗的傾銷行為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本會也非常了解，對巴紗提出反傾銷控訴的案子一旦成立，下游業者認為棉紗的價格將因之而為提高，或許將會影響到下游業者的獲利能力，故而全力地

反對；但是姑且不論本案的成立是否會造成這些影響，本會對於提出對於巴紗傾銷案的立意，是在於維持自由貿易中公平貿易的精神。如果今天國內的下游廠商是因為巴紗的傾銷價格而獲致較為價廉的原料，方使於市場具有競爭力，那麼這種競爭力是建基於不當的貿易行為，而且是一種不公平的貿易行為、貿易型態，將置本業的生存於不顧。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是經由巴紗輸銷的過程以及價格的訂定，是否有傾銷及傷害我國產業的事實加以討論、認定，才是今天公聽會的本意，否則在上游、下游為維護本身利益的前提之下，紡織業各加工層次勢將一直站在自身利益的立場發言，導致偏離主題，或者為假設本案成立後、競爭力衰退的陳述會。

在一個國家降低關稅以開放國內市場，達到自由化的目的時，任何的產品都有受到傾銷傷害的可能，而傾銷案的提控，是自由市場唯一一個抑止不公平貿易與競爭的手段。今天受害的是棉紡業，而且日後同業先進也可能受到傾銷，而變成傾銷的受害者，所以希望各位了解本會提控的精神，也希望各位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

第二位請萬源紡織公司杜總經理發言。希望各位發言時，不要再對「傾銷」發言，因為傾銷已經認定了；而針對傾銷有沒有造成損害、以及損害與傾銷之間有沒有關係來發言。

杜總經理恆誼(萬源紡織公司)：

今以簡單的資料，向各位說明有關於因為巴基斯坦的進口棉紗和國內棉紗在過去五、六年中，國內市場佔有率的變化。

國內從一九八九年、最高運轉錠數有517萬錠，一直到一九九四年底、最高運轉錠數有260萬錠，甚至到一九九五年上半年初，在運轉中的紡錠已經低於250萬錠，運轉中的紡錠已經減少了一半。至於棉紗的生產量也銳減了，其中最主要的成長，就是巴基斯坦的棉紗進口到台灣的成長率。巴紗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從一九八九年的18.92%，成長到一九九五上半年度(一到五月)，已經是41.55%；相對地，除了在調查過程中一些競爭力的問題，影響到國內紗廠不能夠持續經營以外，由於市場價格有不公平競爭的前提，導致國內的紗廠到八十三年底為止，在一百二十三家會員廠中，已有三十九家紗廠停工。這樣的一種傷害，多少是由於巴紗傾銷，而導致市場有過於快速的不公平競爭，致使國內紗廠加速地關廠，使得國內產業的損害相當地巨大。謹此提出一個比較有具體數字的說明。

其次，國內紗廠在紡製二十支的棉紗方面，還是有紗廠持續地在努力，機器儘量汰舊更新來降低成本，以足以與進口的棉紗競爭。這個局勢並沒有停，只是持續地有棉花產國利用獎勵出口與棉花鼓勵國內產業生產的不平等競爭條件的方式，來向逐年成長中的棉紗消費國銷售棉紗。國內的紗廠，依據過去六年的資料，顯示出也遭受巴紗傾銷的影響，加效地損害國內的紡織業的經營環境。

主席：

第三位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王律師發言。

王仲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非常感激 鈞會再給我們這次機會，來陳述有關巴紗案最後損害認定之有關申請人的意見。

有關我國棉紡產業，在申請前近三年的期間內，確實因為低價巴紗傾銷進口，而受有實質損害，這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同時也蒙 鈞會賜與我們這個決定，在初步認定时，也確認國內的棉紡業者確實因為進口巴紗的影響，導致受有實質損害。在初步認定階段的公聽會時，巴紗業者一再爭執的焦點，就是有關在申請之後、以及調查之後，整個國際經濟景氣有復甦的現象，產業的景氣有回昇，所以國內的棉紡業者並沒有繼續再受到損害，或是它的損害已經得到回復。關鍵在於，在今天這個環境之下，是不是景氣回昇，絕對可以做成產業沒有損害的認定。由於我國在實施反傾銷法上，相較於歐美其他先進國家，案例確實是比較少，在這方面可能沒有一個明確的判例足供參考，所以我們不得不借鏡於歐美國家曾經有過的判例。相關的判例我們已經呈給 鈞會；從這些判例裡，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 景氣回昇不足以做成產業無損害、或是欠缺因果關係的認定。

(二) 在案件提出申請之後、或調查期間所新發生的現實資料(contemporary news data)，在做成產業損害的認定上，可以較不予重視，也就是給予較少的證據利益，或是在決定的理由構成上，給予較低的價值判斷。

(三) 不僅是在申請後、調查程序中，產業狀況或產業條件已經有改善，這種狀況下，並不足以做成產業損害的認定標準；即使在申請前產業的數據資料顯示，產業在逐漸恢復改善中，亦不足以當然做成產業無損害的決定。

(四) 雖然申請或開始調查後，產量有增加、售價有提高，但是如果因此所得到的結果或效果，並不足以回復產業應有的體質與競爭力，換言之，從生產量、銷售量、營業利潤、投資能力等等各方面來判斷，如果不足以回復產業應有的體質與競爭力的話，亦不足以做成無損害的認定。

(五) 產業的產能與價格、生產力等經濟指標雖然有回昇，但是市場佔有率下降的話，仍應認定產業受到損害。

(六) 除非有積極的反證之外，應該認為反傾銷案申請後經濟指標的回昇，和本案的申請或調查程序的發動有關，換言之，如果進口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下降、或是進口量有下降的話，事實上大部份的原因可以歸根於傾銷調查程序的開始。換言之，它利用變更進口量或是售價的方式，來歸避將來可能引起的反傾銷稅的課徵。

我們先看這些判例的結論，然後再看本案所面臨的具體事實。

綜合剛才向各位報告的判例結論以後，我們可以從相關的經濟指標、相關的事實裡，得到下列四個事實；稍後再向各位報告結論。

首先向各位報告，各位手上有一份資料，有一個數字想向各位更正一下：有關一九九四年第四季的数字，正確的數據應該是「11850360」，旁邊的百分比應該是「63.86%」。針對這個問題，謹在此和 鈞會與各位先生女士致歉。

從巴紗進口量同期比較表，我們可以發現，本案的申請時間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以觀察一下，在各季有關巴紗在進口量的變化。在一九九四年第一季時，可以和一九九三年同季來做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巴紗的進口量並沒有減少，甚至在我們申請之後，在當季的後兩個月之內，還是沒有減少的跡象，整季來講，甚至還增加了6.78%。當然，或許就是因為我們申請之後，在第二季進口量就往下掉；可是到了第三季，進口量又回昇，為什麼？因為這個案子拖延了一段時間，或許對於巴紗的業者而言，認為本案並不會再繼續進行，因此在第三季的時候，馬上又增加了33.71%。到了第四季的時候，就是本案正式開始時，進口量又馬上降下來，降幅有30%左右。我相信，就這個數據而言，確實和本案的開始調查有關；巴紗因為調查程序的開始，而略為縮減進口量的傾向，顯然又被1995年第一季的數據而否定。事實上，到了1995年第一季時，進口數量馬上又攀升回來，相較於去年同期，也達到去年同期的84.34%；但是如果和第四季比較，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上它與1994年第四季，也就是調查程序剛開始的時候，它增加了34.99%。接下來我們再看看在四、五月時，巴紗的進口量是不是有減少；事實上，這兩個月的進口量，來和1994年三個月的進口量來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1995年四、五月時，兩個月的進口量已經達到1994年三個月進口量的99.55%，換言之，未來一個月，除非巴紗不再進口，六月份的進口資料由於時間落差，到目前還沒有得到統計的資料，我相信這個數字絕對會超過1994年第二季的進口數字，換言之，巴紗的進口量的絕對數字並沒有減少。

接下來是過去幾年來，有關巴紗及國產紗在國內市場佔有率的消長情況。首先向各位報告的是：國內的消費和需求，事實上在這幾年之間，並沒有實質成長的幅度，所以基本上，國產紗佔有比例的減少，就等於巴紗進口量與佔有比率的增加；換言之，國產紗受到了相當大的損害。我們可以從這個圖很清楚地看到，本來在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年)的時候，這個圖大部份是黑色的、代表國產紗，巴紗只佔不到四分之一。可是，隨著時間的經過，大家可以看到國產商所佔的部份慢慢地在減少：在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四年之間，就一九九四年的資料，巴紗的市場佔有率似乎稍微減退，但是減退的幅度也只有3%，並沒有達到所謂實質減退的程度。如果大家再觀察一九九五年一月到五月份的進口資料，我們又可以發現，事實上巴紗的佔有率不但沒有降，甚至還往上攀升到41.55%；相對於國產紗的業者，它的市場佔有率反而下降，降到51.14%。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得到巴紗業者沒有對國產業者造成損害的結論，甚至是得到一個相反的結論：由市場佔有率，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國產紗的業者確實受到巴紗的影響，而遭受到實質損害。

在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之內，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數據，是有關國內業者的生產量。剛才萬源紡織公司的杜經理也跟各位報告過，事實上國產紗業者在過去近五年來，生產量不斷地下降，我們也確實可以從生產量的數據上，得到這樣的結果：從一九八九年的166,818多噸、急遽地下降到一九九四年的119,910噸，如果以一九九五年一到五月的數字來推算的話，今天這個數字可能還是維持在107,921噸。換言之，今天巴紗業者一再強調國內廠商沒有損害，問題是損害與否其中一個判斷因素，就是生產量；事實上，國產業者的生產量並沒有辦法增加，為什麼？如果銷售不出去的話、或者售價不是在一個合理的階段的話，如何能讓廠商做成有效而合理

的生產？同樣地，這個結論我們也可以從下面一張資料裡看出來，國內廠商的生產量確實隨著巴紗的進口，而逐年地在減少。

另一個重要的指標，就是國產業者設備利用率的指標。我們根據經建會所發佈的台灣經濟指標、針對棉紡業者所做的一個普遍性的調查，我們可以發現，設備利用率從八十二年開始，一直到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巴紗廠商所謂的景氣回昇…等等為止，設備利用率一直沒有提昇，一直維持在75%以下。我們在呈給 鈞會的資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民國八十一年以前，國內的棉紡業者的設備利用率一直維持在85%以上，這更可以說明巴紗業者進口巴紗的關係，確實對國產紗造成實質損害。

下一張表是有關巴紗業者的售價對於國內棉紡業者的售價所造成的影響。從這一張表的走勢，大家可能會看到有些線會突然地往下降，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取得巴紗業者當月的報價，所以圖型有缺口的部份就表示這個意義；但是大家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一個趨勢這一段曲線發生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之間，也就是本案提出申請之後，也就是巴紗廠商一再稱國產紗業者沒有受到損害的這段期間。但是我們要了解，依據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有關於損害的認定，必須要斟酌有關進口產品的售價對於國內產品的售價所造成的影響，這是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因素。從這一個指數可以看得出來，巴紗業者在去年第二季或第三季時，它的價格突然往下降，接下來的發展就是國產紗的業者雖然有維持一個月或兩個月的高價，但是接著不得不跟著巴紗業者的腳步來降低紗價。從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巴紗業者對於國產紗業者紗價的殺傷力，從這個曲線所表示的意義，事實上就是代表著巴紗業者的售價對於國產紗業者的售價，基本上一直維持著11%到26%的幅度；當然，這個數字也可能隨著每個月的報價不同而有不同。同時可以從三十支紗的紗價上，約略看到同樣的趨勢，也是在巴紗領先降價之後，國產紗業者也不得不跟隨著巴紗業者的腳步來降低售價。這種因為巴紗紗價而讓國產紗業者不得不降價的現象和趨勢，事實上在過去幾年間不斷重演；如果把這個趨勢圖畫得更遠的話，可能這個趨勢各位可以看得更清楚。

巴紗業者不斷地強調紗價已經回升、國際景氣已經轉好…等等，但是我們不得不看看現實。各位所看到的是今年六月四日經濟日報的報導：「棉紗持續下跌，棉紡廠商叫慘」。這是今年七月五日工商時報的報導：「棉價走軟，紗價無力回升」。這是工商時報今年八月四日最新的報導：「紗廠營運不樂觀」。我們可以稱為現在國產紗業者確實是沒有受到損害嗎？事實擺在眼前很清楚，國產紗業者確實因為進口巴紗長期傾銷的結果，而受有重大實質損害。特別是日本政府同樣針對巴紗業者進口低價棉紗，從今年的八月四日開始，已經決定課徵傾銷稅；從這個事實更可以看出，確實巴紗業者有傾銷造成我國產業受損的事實。

主席：

下一位輪到第二類的代表，總計有三十分鐘的時間。

李貴敏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代表巴基斯坦棉紗紡織工業，就本案幾個答辯的重點，跟各位解釋一下，稍後還會有我們的顧問以及巴基斯坦的代表，一起來發表它們的意見。

剛才在申請人的部份，提出了很多的數據，也說明了為什麼他認定本案有損害的情形，在此我們把經濟部與財政部就本案曾經做的初步認定，以及它認定的基礎，簡單地提一下。從經濟部與財政部的認定當中，我們可以看出來，申請人剛才所提出的精美數據，有沒有它的根據。

(一) 經濟部在初步認定時，怎麼認定本件究竟有沒有損害的事實？從它的認定函裡可以看出三項事情：

經濟部認定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紗價的確有大幅下降，但是下降的期間僅限於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在初步認定裡已經很明確地指出來，在那段期間內才有所謂損害的發生。

同時，在它的初步認定函裡，它也提到下降的趨勢，是因為巴紗進口的原因、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存在？是因為全球經濟的不景氣，因為國內大環境的轉換，譬如勞力不足、薪資上漲；因為這些等等的因素，所以共同導致了一九九二年到一九九三年的時候，有損害的情形。所以，剛才申請人說國內的廠商受到損害，純粹是因為巴紗進口的關係，這一點的說明從經濟部的認定來看，很明確地顯現它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當然，在經濟部的認定上，同樣提到在一九九四年之後，因為全球棉花欠收的影響，所以個項經濟指標有回升的趨勢。從這一點可以看到，在初判時經濟部花了很多很長的時間，它認定有損害的期間是從民國八十一年到民國八十二年而已；它認定造成損害的原因是：雖然巴紗的進口造成一部份損害的原因，但是全球的經濟、以及國內的經濟環境，也都是造成紗價下跌的原因，而不是單純地因為巴紗的進口。從經濟部的調查資料，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二) 從財政部的調查，我們看看不同的政府機關的認定是如何。財政部在函件中，認定不應該臨時傾銷稅，因為八十三年全球棉花欠收，以及國際景氣逐漸復甦的影響，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都有回升的趨勢。

換句話說，不同的政府機關在做獨立的調查時，它們所發現的事實是一樣的，也就是當初在民國八十一年和八十二年時，是因為全球經濟不景氣的關係，所以價格跌落，因此國內廠商才遭受損害。但是棉紗的價格因為國際景氣的回復、以及國內經濟的復甦，價格已經有回升的趨勢，這兩點事實，在經濟部財政部的調查中，都是可以發現的事實。

稍後巴基斯坦棉紡協會的法律顧問，會就今日巴紗價格的走勢來說明。剛才申請人曾經提到工商時報以及經濟日報，都已經報導巴紗的價格以及國內的紗價走軟，沒有辦法回升，但是這和實際的情況不同，都不是正確的。從價格上，諸位可以看到，現在紗價還是繼續往上揚，這一點稍後會做說明。

另外一個要提到的重點是：在經濟部的初判裡，有提到為什麼還是認定有損害。雖然經濟部認定損害是發生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時，可以還是在初判時認定有損害；它認定造成損害的主要原



因是：價格雖然持續上揚，但是改善的趨勢並沒有達到八十年的水準。可是我們看看，能不能夠達到八十年的水準，並不是單純以價格一項就能夠決定的。我們知道，台灣現在是朝精密工業的目的來發展，所以以本案調查的棉支，也就十六支、二十支、二十一支等以勞力、原料走向為主，而不是以技術取決的工業之情形來看，國內的產業是不是有這樣的意願、將來棉紗的生產要以勞力為主，而不是以技術為導向的方向為走勢，也是有相當的關係。大家都是棉紡業者，大家對於這方面的觀念都比我們這些學法律的人清楚；但是其他與會人士，也許有新聞記者，大家想想，台灣現在發展的科技工業，就電腦工業來講，以往是以代工為主；但是現在代工做，得少，我們去做自己發明的產品，因為我們越來越往技術方面發展時，代工的產品越往技術方面發展時，代工的產品越來越少，代工的產品是受到國外產品的侵害。這樣的類比是十分不妥當的。就經濟部認定、雖然損害是發生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的期間，但是因為沒有回復到民國八十年的情形，所以還是認定有損害，就這一點來講，依法律上而言，並不是非常妥當。

就財政部的認定來講：就財政部在認定傾銷差率上來看，究竟有沒有損害的發生。當然，我知道主席團有提到今天的主題是「損害」，而不是「傾銷」，所以不要提傾銷的部份；但是從財政部認定的傾銷差率，我們可以看到究竟損害有沒有發生。財政部在今年八月四日時做成最終判決，認定傾銷差率；有些廠商的傾銷差率是0%，最高是達5.6%。在財政部調查的這段期間內，事實上是從八十三年五月到八十三年十月，它調查這段期間內它所認定的傾銷價格之傾銷差率，是從0%到5.6%；可是從市場棉紗的走勢，各位可以從我們摘要的圖中看出來，事實上從一九九二年開始，棉紗的價格就一直往上走；如果在八十三年五月到八十三年十月之間的傾銷差率只有0%到5.6%的話，在一九九五年的今天，是不是還有傾銷的存在？如果沒有傾銷的存在的話，國內的產業是否會受到損害，這是非常值得深思熟慮的。剛才申請人提到，國內的生產狀況以及市場佔有率都是下降的趨勢，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些數據的下降，其不是完全取決於進口產品的價格，有非常多的因素參與，譬如國內希望生產的類別是什麼、它希望以技術或是以勞工的方式來發展…等等，都會影響到國內就這些以勞工為基礎的生產與存活；簡單來講，就是生產十六支、二十支、二十一支等粗支棉，在台灣目前的產業發展、升級的情形而言，它已經是屬於夕陽工業。它的生產率下降，以及生產設備利用率、生產狀況、市場佔有率，並不是完全因為巴紗的價格所導致的，而是因為其他的因素所導致的。這是第一點向各位說明的：從價格的情形來講，或從傾銷差率來講，在八十三年五月到八十三年十月之間的傾銷差率有0%到5.6%，到一九九五年的今天，它的傾銷差率可能是零或負數。在這樣的情形下，國內的廠商是不是因為傾銷而受影響，答案諸位應該都很清楚，應該是「不是」。

另外從財政部花了這麼多時間，甚至到巴基斯坦做實地訪查，它一項一項資料地去認定，然後發現事實上傾銷差率只有0%到5.6%，我們從這一點也可得看得出來，申請人在申請時，提出非常多的資料，主張市場佔有率從如何大餅的情況、變成小餅的情況，生產的狀況從怎麼樣的數字降到怎麼樣的數字；但是非常有趣的，它主張巴紗的傾銷差率是127%，但是經過事實調查結果，是什麼樣子？我們當然不是說這個事實調查結果是絕對正確，因為有很多東西混合在一起；但是從這樣

一個大的數據差額，我們可以發現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數據，根本沒有任何事實的根據。所以他雖然製作、提出了很多圖，但是這些圖所根據的數據，是非常有問題的。關於這點，我們要請 鈞會多做參酌。

另外也提到其他細節的部份，譬如待會我們的法律顧問會解釋，從一九九四年到一九九五年紗價的升值幅度，事實上已經超過了20%，會比較從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五年的升值上升差率，甚至差到66%以上；在我們今天所附的摘要裡，都有詳細的說明。

從這樣的情況來看，就目前的情形來講，國內廠商是不是受有實質損害，答案大家都知道，絕對是否定的。剛才申請人也提到，我們應該考慮到調查期間裡是否有受到損害，我們不應該考慮調查期間之前、或調查期間之後是不是有受到損害；我想，這樣的一個主張，在法律上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在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如果本辦法沒有規定的話，可以參照國際慣例認定。關於國際慣例認定所謂「損害」的部份，究竟應該以那一段時間來認定？在第一次的公聽會時，已經跟各位說明，我們在事後也提出很多國際慣例、國際條約、以及國際判例對於損害的認定，應該以目前的情況為準；如果目前的情況有變、在調查期間之後有任何情況變更，也應該考慮進去，這是國際慣例裡面一致的見解。在我國的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沒有規定的情形之下，申請人剛才也承認，因為我們處理傾銷的時間還很少，所以國內沒有很多實際的判例。在國內沒有很多實際判例的情形下，根據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我們應該去看看國際慣例如何規定；尤其我們即將成為WTO的一員，我想不僅是根據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也要遵循國際慣例。

另外我要提出的是：剛才申請人提到調查程序後的情況變更，我們完全不需要考慮；這一點觀念事實上也是錯誤了。我們除了從國際慣例來看、它是錯誤的之外，也可以從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精神來看，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如果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主管機關應該要調查。我們看看前面的PP與PE的傾銷案：這個案子它課徵反傾銷稅，可是課徵了之後，因為市場狀況變更，所以現在已經解除它的反傾銷稅。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申請人主張不必要去考慮市場狀況、只要考慮調查期間之內的資料，這個觀念是錯的；雖然在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提到「課徵反傾銷稅之後」，但是問題在於從精神上來看，當我們知道市場情況有錯時，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先去課徵它，然後再自打嘴巴、再把它抽回來？事實上沒有這個必要。從法規的精神層面來講，如果我們發現市場情況有變更的時候，主管機關應該要因應市場變更的情況來做調查、調整。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到十月的傾銷稅率只有0%~5.6%，現在價格還繼續往上揚的情形下，今天根本已經沒有傾銷的差率存在，國內廠商又如何能在沒有傾銷的差率存在、因為別人的傾銷而受損害？因為根本沒有傾銷，國內廠商也不會因為別人的傾銷而受損害，這一點要和諸位提醒的。

接下來要講到一個最基本的精神。課徵反傾銷稅的目的，是在於避免將來國內廠商因為傾銷而

受到損害，它的目的是在救濟國內廠商；如果今天國內廠商事實上沒有受到損害，它沒有救濟的必要，今天是否還要課徵反傾銷稅，諸位都很清楚，已經不需要了，因為課徵反傾銷稅的目的，並不是在懲罰國外的廠商，也不是在補償國內的廠商；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在國際的判例裡講得非常清楚。從這個「不是補償」的觀念裡可以發現，可能 鈞會在認定還沒有回復到八十年的水準的方面，可能有欠妥當，它的目的不是補償、讓你回復到以前的狀態，它的目的是在避免將來國內廠商會有受損害的情形。

從以上幾點來看，因為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不提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時，是不是國內的廠商受到損害；但是就目前的情形，因為紗價的走勢，事實上巴紗已經沒有傾銷的事實，不管以前有沒有，我們不提它；但是目前它沒有。在沒有傾銷的情形下，是不是應該課徵，就整個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來講，沒有這種懲罰的精神。這是我跟諸位所做的簡單報告。

MR. ROGER SIMPSON(透過李貴敏律師翻譯)：

申請人在前面一再提到國內廠商與巴基斯坦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生產設備的利用率，來主張國內廠商因為巴基斯坦棉紗的進口而受到損害。事實上，國內市場佔有率的取決因素，不僅僅是價格一項因素而已，會因為很多事情受到影響。譬如：(一)國內缺乏生產棉紗的原料，但是巴基斯坦有，所以它的成本就會比較低。(二)國內缺乏勞力。我想各位都知道，國內現在連基本勞工都要由外勞來做；因為勞工的價格高，所以會影響它的製造成本。(三)因為缺乏勞工，所以勞工的薪資增加。還有其他很多因素，在這裡只是舉例說明。這些因素都導致國內廠商在生產二十支棉、這種不是以技術為導向的棉紗時，它的生產成本過高，沒有辦法和有原料生產的國家來競爭。因為成本的取決，在這樣的比較之下，台灣廠商主張別人的價格低是傾銷，這個觀念基本上就是錯誤的。

另外，財政部這次的傾銷差率認定，是0%到5.6%。在這樣的認定裡，有一個前提是必須說明的：就本案而言，根本沒有傾銷的事實，因為財政部在認定0%到5.6%的時候，它的算法和國際慣例不太一樣：譬如有負數(NEGATIVE)時，財政部是以「0」為單位；如果按照國際慣例、把負數算進去時，事實上是完全沒有傾銷差率的。

根據WTO第3.5條的規定，損害必須是要因為傾銷的關係。可是在前面已經說到，事實上在本案裡並沒有傾銷的事實。申請人一再強調因為市場佔有率的變化，所以它受到損害；根據國際條例的規定，他必須證明目前的損害是導源於目前的傾銷，這是一個以目前的狀況來衡量目前有沒有傾銷、目前有沒有損害，目前的損害是不是導源於目前的傾銷之關係。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觀念。至於因果關係的部份，以及其他MR. ROGER SIMPSON提到的部份，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逐字翻譯的地方，在事後會以書面補充。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剛才忘了翻譯：根據WTO的規定，損害與傾銷之間，申請人負有證明目前的損害是導源於目前的傾銷之義務，在條文中規定得非常清楚；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申請人做出任何的證明；事實上，經過財政部的調查，確認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數據是不正確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是否盡到WTO所規定的義務、應該證明目

前的損害是導源於目前的傾銷之原因，是非常值得質疑的。MR. ROGER SIMPSON提到，他尊重經濟部以及財政部對於本案的任何決定。

主席：

現在第二類的代表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請第三類代表、也就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發言。請晨瑞國際有限公司曲總經理發言。

曲總經理貫文(晨瑞國際有限公司)：

今天是針對進口巴紗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是否對台灣的棉紡業造成實際的產業損害，所舉行的最後一次的公聽會。今天有好幾位巴基斯坦紗廠的代表來到公聽會，表面上看來，今天是對巴基斯坦紗廠未來幾年的命運做一個判決，但是實際上來講，如果案子成立的話，一課徵反傾銷稅，被判出局的不是他們，他們可以賣給其他國家；但是我們眾多下游的織布業，現在已經是奄奄一息，毛巾如果再出走的話，將來可能所有的毛巾都要從越南進口。還有其他染整成衣，勢必將全部淘汰掉，所以政府的決策可以決定下游業者的存亡。雖然經濟部對於這個案子，已經有了初步的調查結果，對控方棉紡公會有利；但是從下游業者的了解，在五、六月時，大家抱著很大的希望，認為這個案子還有扭轉的機會；但是自從日本在八月初決定對巴紗二十支棉以及二十一支棉課徵反傾銷稅時，大家的心情一下子跌到了谷底，理由很簡單，問每一個人、他們都會講，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一定會跟隨日本的腳步，受日本的影響。對不起，這是因為大家都在講，所以才要講出來。所以目前只是在等待一個正式的判決。但是我個人是不認為如此；因為日本政府有智慧，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也是有智慧的，所以今天也站在這裡，不放棄這個發言的機會，也有足夠的理由來證明巴紗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不曾對國內棉紡業造成損害，以下有幾點說明：

第一，對於指控巴紗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造成台灣棉紡業有損害的話題，我們就事論事，台灣棉紡業在最近十年來，重心不是放在棉紗，大部份是以T/C、CVC、POLY以及其他化纖、混紡紗為主，主要是台灣在化纖業方面很強，政府從早期就開始輔導培養化纖原料的生產，所以台灣有「化纖王國」之稱。紡紗業與上游一結合，台灣的T/C紗、CVC紗、T/R，所有紗在東南亞一直算是所向無敵的，所以重心早不放在棉紗了。二來棉紗的獲利率很差，巴紗到台灣來，重點是在二十支半精梳環錠，其次是十六支環錠半精梳，三十支、三十二支的環錠半精梳；以上的支數佔巴紗進口到台灣的棉紗之95%以上。台灣的棉紡業一早就放棄了以上的支數，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請問有幾家紗廠在紡以上的環錠棉紗之三種支數？每個月的供應量是多少？在場的各位多是在這個行業很久了，都可以了解，大概不會超過四、五家，還有些是斷斷續續的，每個月平均產量大概在一千件上下，以巴紗的進口量，大概是在十二、三櫃左右。棉紡公會剛才提出的報告，其中提到國產紗，如果今天針對這個話題來講，國產紗中是不是有包含OE紗、精梳紗？今天我們在做比較，應該以環錠的半精梳紗來做比較，才比較公道。巴基斯坦在OE紗方面，可以說完全沒有競爭的能力，不構成威脅，因為一年也進口不了幾個櫃，搞不好去年也沒有也不一定。精梳紗到台灣的量也是很少。所以我想請委員們了解當時的情形：當時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台灣每個月的需求量，依照剛才

的報表來看，一個月大概需要三百多個櫃；國內既然只有十幾個櫃的產量，不足的部份不和國外買、難道還有其他的方法？毛巾廠也不能停、布廠也不能停，其他相關行業也不能停。所以今天以國內紗廠一千多件的產量來做出損害的控訴，我感覺是有些不太正當和公平。生意人都是很聰明的，景氣好的時候，那一種紗種獲利比較多，就往那一種紗種去做；景氣不好時，那一種紗種虧得少，就紡那一種紗。台灣長期有化纖的優勢，當然是往T/C、SPUN、T/R發展，在今天誰喜歡紡棉紗？同樣支數的棉紗，例如以二十支棉與二十支T/C來比較，二十支T/C的效率至少高了20%，環境也不會受到污染，也可節省電力，不用抽風；生意人都會算，大家算一算都知道。所以很明白地，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台灣在紡環錠十六支、二十支、三十支、三十二支半精梳紗的數量，微乎其微；今天用這種標準來提出損害的控訴，似乎下游業者都不能贊同這種說法，如果當時沒有巴紗的供應，才是對台灣紡織業的一種傷害。

第二點，當時所購買的巴紗價格，都是國際行情，台灣買的不是什麼優惠價，其實和日本、香港、韓國、歐洲等地都是一樣的標準，用國際行情買紗，對台灣的下業者來講，已經很辛苦了，因為台灣從原有的3%的關稅，調整到後來的4.5%；就等於國內紗廠已經佔了4.5%關稅的優勢，再加上我們要繳納0.5%的港工捐；再加上從當地巴基斯坦紗廠出口所需的運費、利息等其他費用，約佔7%；總共有12%的優勢，再加上大家認同國內紗價格一向比進口紗高了一千元以上，以當時的價格來講，國內紗在成本上已經有70、80元美金的差距，國內紗廠如果感到當時還有損害的話，是不是應該檢討他們的成本結構，而不是加罪在巴紗。巴紗當時賣的都是國際行情，是和大陸、印尼、印度、巴西其他國家比較，如果不認同國際行情的話，有一個前提，就是自己要有龐大的國際市場，但是台灣可以嗎？不可以，因為我們的產品大部份還是要外銷；今天報價高了一分錢，訂單就可能被別的國家拿去。

第三，棉紡公會也提出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棉紡業也受到巴紗的影響導致損害。前面已經提到，巴紗的主力不是放在棉，是放在T/C、CVC、T/R、SPUN等紗種上。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棉紡業受有損害，其他紡T/C、T/R、SPUN的廠商怎麼辦？它們也是很困難，也是虧本；當時的行情T/C紗跌到一萬元以下，SPUN跌到八千元以下，難道在當時有人會進口這種紗來影響價格嗎？難道巴紗會影響T/R、SPUN的價格嗎？會直接有這麼大的影響嗎？扯不上關係嘛，當時不是受什麼影響，是受到經濟環境所影響，所以當時T/C三十支紗在國內賣一萬元左右，外銷報價是四百、四百一十元美金，再高一點看賣不賣得出去？賣不出去的，全部要跟國際行情跑。所以請各位委員要了解，這幾年棉紗、T/C紗、CVC紗、T/R、SPUN，它們的行情高高低低，是受到景氣的影響；更重要的是，行情好的時候，所有的紗都會漲，行情不好時，所有都在跌，不可能棉紗在漲而其他紗在跌，或是T/C紗在漲而其他紗在跌。最近幾個月之內，國內的紗廠都大幅度的虧本，台灣目前的FONASISpun、T/C、SPUN的價格從一萬五千多元跌到一萬一千三百元，T/C紗從一萬七千多元跌到現在的一萬三千多元，紗廠一斤紗要虧損三千多元。可以用目前的情形來比較一下從前的情形，是不是所有的紗都在下跌？目前下跌的SPUN紗、T/C紗是有人在進口，而導致台灣的紗廠虧損這麼多？沒有。所以不能怪罪到棉紗造成以上的傷害。二來，日本這次做出這個決定，進一步地了解，

其實對日本的下游工業沒有造成太大的傷害；只是針對二十支、二十一支來講，有八家巴基斯坦紗廠列入零稅率，另外有六家左右是在3%以下，這十四家紗廠加起來，大概有三十個工廠，其生產量足夠供應日本所需要。而最絕的、有一個變通的方法就是：日本說十八支、二十三支不受限制，這是日本人的智慧，裡子、面子都顧到了，他們的下游不靠進口紗要靠什麼？所以沒有變通的話，它們的下游根本活不下去。

綜點以上幾點，我認為巴紗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對國內棉紡業有傷害的話，可能是一種加罪；或是說國內棉紡業不好，還是相關紡紗業不好，只針對巴紗來指控，是一種頭痛醫腳的做法。今天如果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的紗價可能在短期幾個月之內會漲一點，有些下游業者接了單子不能不交，後面的新訂單能進來嗎？不太可能。今天不能買巴紗，其他國家還是照樣買，優勢都跑到它們那邊去，所有的下游業者能生存嗎？照目前的景氣來講，可能是一去不回頭。所以，整體利益重要、還是個別利益重要，要請各位委員評量。

主席：

第二位請主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發言。希望你的發言能在六分鐘內結束。請各位在發言者報告完後不要鼓掌。

陳總經理政雄(主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我簡單地講，今天台灣的本錢，就是政治民主及開放，如果我們再有很多的限制的話，對我們非常地不利。我做很多的成品布外銷，如果巴紗或是印度紗不進來，我們根本就接不到單子。第三，我覺得可以對巴紗課徵反傾銷稅，但是要選擇對象；對於那些賴帳的、漲價不交貨的，應該課以反傾銷稅；對於品質好的、對於台灣外銷有幫助的，應該給予鼓勵，怎麼可以課徵傾銷稅呢？像我接洽的廠家，它們做得非常好，它的品質又好，漲一倍也是交貨，對我們的外銷訂單很有幫助，所以需要有選擇性。

主席：

下一位請富摩莎染化有限公司徐董事發言。

徐董事森林(富摩莎染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從事專門針織布的外銷。主席曾提到，今天的主題是傾銷對下游的損害，所以我所準備的其他內容就不講了，純粹針對主題、傾銷對於下游針織布有何損害。我最主要講的就是「損害」；以本公司的營業額，去年出口實績是八百三十萬美金，一百萬的進口實績，總營業額大概台幣三億五千萬；但是進口原料中，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從巴基斯坦進口，三分之二購買於六和紡織和福益紡織；在這三分之二裡，大概有42%是買六和紡織的精梳棉(三十二支、四十支)，福益的二十支精梳棉。精梳棉去年總共買了1,880.75件。另外，從國內買的card紗，從六和紡織和福益紡織共買了一千一百件；從巴基斯坦共進口一千九百件，但是進口棉紗為本公司創造了三億五千萬的營業額，因

為我的主要的客戶是美國客戶，包括GAP、NOTIKA等等專門和我們買針織棉布的廠商。各位可能會感覺很奇怪：為什麼在台灣針織布出口，有一個公司百分之七十、八十的出口可以是棉布，不是T/C、不是CVC；因為我們這五、六年來，有巴基斯坦便宜的棉紗，客戶要買便宜的、我們可以供應。今天假如課徵傾銷稅的比率不算太高，對我們的影響大概就是我們的毛利了；以後我只能告訴客戶我能賣精梳棉，不能賣半精梳棉，它會和我買嗎？我想應該是不會。剛才曲總經理已經都解釋得很清楚，今天我們主要進口的棉紗，70%~80%是二十支、十六支，台灣從八十一年以後都是很少紡的紗。專業紡棉card紗，以在座來講，大概只有六和、福益、萬有、三葉紡織等專業紡棉的廠商，其他90%以上就是紡CVC、T/C、精梳棉紗，所以我們出口的針織布裡，42%是買國內的精梳棉紗、做成針織布以後再出口。我今天為什麼出來講這些東西，因為關稅已經提高1.5%、成為4.5%，我今天是怕因為這一點點、而影響到整個國外客戶對我們的影響層面，然後讓我們五、六年來建立的、台灣針織布出口的名譽，毀於一旦；因為我們的針織代工和染整代工，從不懂染棉開始，建立至今染棉已經為國外認可，我想這是非常長的一段時間累積，不是一年兩年。我是擔心傾銷成立，會影響到下游針織布出口的實績。

主席：

現在第一輪的發言已經完畢，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關於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郭先生登記發言的部份，要等到第二輪發言完畢後再視時間發言。現在請第一類代表、本案申請人發言，總共的發言時間只有十五分鐘。是不是黃理事長、杜總經理、王律師要做一協調？…請王律師發言。

王仲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首先向主席報告，待會棉紡公會的區總幹事會再做一補充發言。

剛才針對巴紗業者以及其代表、進口業者的發言，我想可能對於公聽會今天主要的目的有所混淆，在此做一澄清。首先，巴紗業者的代表針對 鈞會初步認定的函，做了很多的解釋，但是我想解釋的權限是屬於 鈞會所有；同時我也想提醒巴紗業者的代表和在座諸位，這個函的結論是說：國產業者確實受到巴紗傾銷的影響而受到實質損害。其次，襪紗業者的代表，還有很多位其他發言的先生小姐，一再強調本案沒有傾銷的事實，而傾銷差額只有0%到5.6%，並認為其中計算的方式是要把有關負數的部份扣掉，所以才有0%或5.6%的結果；我想，這完全是國際上一致的做法。您可以看看以前其他的業者、事實上也包括紡織業者(譬如中興紡織、遠東紡織、台南紡織)，在接受傾銷調查時，也是以同樣的辦法來計算傾銷差額。還要強調一點；財政部已經做成一個終局的傾銷認定，確認巴紗業者確實有傾銷的事實，這是不容否認的；當然可能有訴願機會，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今天我們所要面對的事實、一個終局確定的事實是：財政部已經確認巴紗有傾銷的事實。而他一再強調、拿0%來講；在此也要再和各位報告，今天被調查的廠商，只有十二家，其中只有一家是0%，其他的每一家都有傾銷的差率。當然，事實上巴紗業者還有很多，不光是這十二家，這十二家只是抽樣調查，而調查結果都有傾銷的事實，我想當然可以看到其他業者是如何進行它的價格結構。同時要強調一點，剛才巴紗業者代表提到我們的數據有問題等等；首先要強調的，他所強調

的數據上的問題，都是在講傾銷的部份。本案申請的時候，是在八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計算的基準當然是以當時的時間來做為計算基準，而且傾銷的計算，容我用一點點的時間說明，事實上只要算到進出廠價格，如果計算程序有詳實了解的專業同仁們，相信可以了解到，有可能會發生數據上差異的因素，包括比較期間的不同、價格、費用的計算方式不同、參考基準不同，但是我必須強調一點，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巴紗業者提出有關國產業者沒有受到損害的任何數據。

第三，巴紗業者還談到棉紡業在我國是一個夕陽工業。我想巴紗業者可能又混淆今天這個程序的主要目的，今天我們不是在談一個工業是不是應該生存，不是在談一個工業是不是夕陽工業，更不是談比較利益的問題，這些都不是反傾銷稅想要解決的問題。特別我要強調，棉紡業絕對不是夕陽工業，依工業局的統計調查結果，棉紡業者的年產值可以高達七百五十億，各位可以稱它是一個夕陽工業嗎？當然不是。今天我們要針對的調查產業，是棉紡產業，不是下游的針織業、或是利用棉紡製成成品來外銷的產業；很抱歉，這些產業如果確實受到損害，請循相關法律程序來請求救濟。今天要討論的是棉紡產業有沒有受到損害；從相關的數據都可以看得出來，確實棉紡產業因為巴紗業者傾銷的事實結果(這是經過財政部認定的)而受到損害，是不容置疑的。

綜合以上，從所有的資料與數據，都可以看得出來；在本案申請之前，國產紗的業者確實因為巴紗低價傾銷的結果，而受到損害；而這個損害在申請後、在調查期間內仍在持續當中，並沒有因為景氣的回升而得到明顯的改善。事實上，我們站在目前這個時點上，紗價已經在往下走了，大家可以看得到，可預見的，如果今天沒有反傾銷稅來救濟本案的產業的話，非常可能以前所受到的損害不僅沒有辦法加以彌補，甚至會繼續加深。

屈總幹事柏心(棉紡公會)：

今天我的發言是完全尊重本席一開始的裁示，從本業是不是有傷害來做一陳述。剛才聽了一些偏離主題的說法，我想我們不在這裡做一種情緒的爭辯或是其他。今天找了很多的業者來到現場，來澄清本業是不是受到傷害，剛才有人提到低支紗是我們放棄的產品，我們的售價與巴紗的售價毫無關連，沒有損害。對不起，我這樣講可能不太客氣，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邏輯，如果我們尊重主管部會的認定，它已經認定低價傾銷是一個事實，請問各位世界上有那一個產業能夠受到底價傾銷而不受傷害？可能嗎？不可能的事情。剛才有人也提到棉紡業者在放棄一些產品，我可以坦白地向各位講，我們提出來的數據是從一九八九年到現在，我相信在一九八九年我們大部份所做的產品到現在都還在做，我們所提昇、所改進的部份，是減少對勞力的依賴，我們以機器自動化、比較合理的管銷方式，來做這方面的改善。我們有五百多萬錠的產能，雖然今天有些廠商升級改產六十支、八十支紗、或一百支紗，可是請問各位，這些能有多少的市場？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產能全部提昇，而放棄一些傳統的、需求量很大的產品。在經濟學的原理上，不可能說相同的產品在相同的市場裡，價格之間沒有相互影響，巴紗進口巴紗的、我們賣我們的。從剛才提出的數據，在短短的幾年之內，我們有四十家廠關閉，我們的產能從五百一十萬錠降到二百六十萬錠。當然，我不能完全把我們的產能下降、廠商關閉，歸咎於巴紗的進口，這也是不公平的；如同各位剛才提到、



所謂客觀條件的改變、勞工短缺、工資高漲…等等，我同意、我也承認這些事實的存在，會使得我們的產能有某種程度的下降，但是巴紗的影響是否應該排除；如果整個把產能下降歸咎於巴紗，我想我們今天所要求的傾銷稅應該不只於這樣，我也相信我們的主管機關跟所有的權責單位，應該詳細地考慮過其他客觀因素和巴紗整個對棉紡業的影響。剛才，我們的律師已經就法律的問題提出了他的見解，在此我只能就事實面、常識面來提出這樣的一個辯解；稍後還會有業者就技術面和它們自己本身生產的產能，跟各位提出報告。剛才各位說到現在的棉紡業沒有提供這一類的產品，或是我們的供應有問題；我們有五百多萬錠的紡錠產能，到今天為止，如果我們來做一個估算，我自己認為大約是二百萬錠左右。只要台灣的市場有這個需要，我不認為棉紡業在供棉方面有任何的問題。至於說是不是一個不理性的控訴，我想，今天能夠供應棉紗的，並不只是巴基斯坦，印尼、泰國、菲律賓、東南亞、甚至其他的地區，有很多地方可以供應這樣的產品，但是我們並沒有通通向它們提出控訴，所以我們僅是就一個事實，認為某一個國家的某一項產品對我們有傾銷、有傷害，所以我們才提出來。

許先生義東(三和紡織公司)：

本來今天我沒有表示要發言，不過我剛才聽了一些話，我想表示一下我的意見。第一，剛才有一位先生提到、為什麼我們已經不生產這種紗支？(我是負責本公司所有的業務銷售)我相信很多進口巴紗的人都很清楚，因為它們和我們都很熟，大家在聊天時他們就會提到；巴紗都那麼便宜了，他們怎麼可能生產呢？誰會跟他們買紗呢？我們必須讓人了解我們為什麼不生產。第二，進口紡紗和我們紡CVC、T/C、R/C、麻紗，有什麼關係呢？當然有影響。假使今天台灣有一百家紗廠，其中有二十家到三十家生產棉紗，今天為了巴紗進口、我們不能和它們競爭時，是不是要改變紗種？當我們改紡CVC、T/C、R/C時，變成全部一百家都在生產同樣的T/C紗，那些T/C紗是不是影響了台灣的行情？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不是說巴紗和T/C紗原料不一樣就沒有關係，事實上它的關係是很大的。本公司現在暫時沒有紡棉紗了，就是因為剛才我所講的原因。第三，最近，本公司的董事長問我：巴紗現在是不是比較少一些？我們可不可以考慮來紡棉紗？我便持反對的意見。為什麼我們不能做呢？從一開始大家都知道，三和紡織是紡100%的棉紗，從來不紡T/C紗、CVC紗，為什麼不行呢？以巴紗那麼高的價格，隨時可以跌得那麼低，我們可能和它拼呢？所以向各位說明我們目前想做又放棄的原因。

主席：

現在請第二類代表發言，總共是十五分鐘。

MR. ROGER SIMPSON(透過李貴敏律師翻譯)：

第一，關於調查的事項，要視事實的狀況，而不是單純地憑推測來講。我們從事實上來看，在本案的事實裡，為什麼國內的廠商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時受到損害，最主要的原因有幾個：國際經濟不景氣、勞工短缺、勞工薪資增加、台幣升值。因為這種種的原因，所以導致國內的棉紗廠商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受到損害，這是一項事實，而不是單純從推測說因為巴紗進口、所

以國內廠商受到損害，這樣的推測完全沒有事實上的基準。

第二，要看看目前的狀況。以目前棉紗進口價格來講，比較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三年，事實上在一九九五年上漲的價格已經超過60%以上，就這樣的情形來講，即使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的時候，國內的廠商的確因為經濟的影響受到損害，而這個損害就紗價的反映來講，這個損害早也因為紗價的提升而已經回復、沒有損害的情形，所以希望 鈞會能夠考慮目前以及過去的情形，而不是純從推測來認定事實。

李貴敏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我有一些意見。剛才申請人的律師提到幾點；他說 鈞會與財政部在認定時，只要看它的結論、也就是看看是否認定有傾銷、有損害；財政部的認定是有傾銷，經濟部的認定是有損害；知道有傾銷與損害之後，不要管函裡面說了什麼。從法律的觀點來講，或從一般人的常識來講，這是錯誤的。從法律的觀點來講，在第三審法院裡，會有「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時，最主要的原因是判決不備理由，它是一個當然的違法。當然，在 鈞會以及財政部裡，都沒有判決不背理由的情形，都沒有認定不背理由的情形；但是申請人的法律顧問主張、只要看結果不要看理由，就像法院只宣判一個人有沒有罪，而不去看這個人為什麼有罪，這個觀念是絕對錯誤的。在本案中，不管是財政部或是經濟部，這樣一個獨立調查的單位，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它認定損害的來源是什麼？和巴基斯坦棉紡公會理事長剛才所提到的是一樣的：因為國際經濟不景氣的情形；同時它也認定國內的市場價格有回升的趨勢，這一點的認定，因為全球棉花欠收的關係，所以價格回升，這一點在財政部與經濟部，都有共同的認定。我們是從這樣的認定上，認為目前的情況已經變更了，這是在法律上我們要先跟諸位澄清的。

第二點是有關計算方式。申請人的法律代表又曲解我們的意思；我們是認為：在計算的過程裡，我們不太贊成財政部的計算方式，因為它沒有把負面的情形納入考慮。事實上，我們的任何一個主張，在第一次的公聽會裡，都有引出我們的來源，都不是空口說白話。關於這個計算方式，我們只是提到財政部沒有考慮到負面的情形，它的調查結果只有0%到5.6%之間；如果它按照國際慣例、考慮負面的情形的話，可能傾銷的差率是零。我們姑且不論這一點；我們只是把引出我們認為沒有傾銷事實的根據，並不是主張傾銷的部份；我們當然知道，今天談論的部份是「損害」，而不是談傾銷。這是另一點要澄清的。

另外，根據國際慣例，如果傾銷的差率低於2%時(依據WTO第5.8條)，當時應該是沒有傾銷的情形，它的情節是非常非常地輕微。剛才申請人提到，只有一家是0%，其他都有傾銷稅率；其他的傾銷稅率是多少？諸位如果看財政部的認定，它的平均值是2%到3%，所以從財政部的認定，並參酌國際慣例來講，即使它有傾銷，但是它是非常輕微的情形；這樣一個非常輕微的情形，是不是足以導致國內廠商的損害，是非常有疑問的。

第三，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提出的任何東西，都有法律的依據以及事實上的根據；但是我們發現申請人提出的任何東西(對不起，我有證據說明，絕不涉及人身攻擊)，我們看不到所支持的依據。依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在認定損害時，我們要考慮幾個因素，共有十一點；今天申請人所強調的是「市場佔有率」，他怎麼講都講到市場佔有率、講到大餅。我們看看這十一點提到什麼：它提到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存貨狀況、銷貨狀況…等等；我們回頭看看申請人所提出來的申請說明書，非常地有趣；諸位如果有這份申請說明書的話，請看到第三十四頁：它從不提到它的存貨狀況，在存貨生產量一欄是空白的、在存貨量(公噸)一欄是空白，可是有一個與當時生產量的比例，換句話講，他沒有任何數據的依據，可是會有一個百分比。不僅在第三十四頁，在後續的頁數裡，關於獲利率是空白的，可是在空白之後，始終能有一個數據出來，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

我要再說明的一點是：我們從財政部所認定的傾銷差率，只有0%到5.6%；申請人主張有127%，從財政部的調查結果裡，我們可以看出來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數據之正確性究竟如何，是非常值得玩味的地方。

申請人提到、他在兩次的公聽會裡，都沒有發現巴基斯坦的廠商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國內廠商沒有受損害，這是違反國際慣例與國際條約。根據WTO第3.5條的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時，有證明目前的傾銷造成目前的損害之義務；剛才MR. ROGER SIMPSON已經唸了第3.5條的內容，「MUST PROVE、MUST DEMONSTRATE」；換言之，就我們的法律觀念來講，舉證責任在申請人，今天他反過來說因為被告沒有證明國內產業沒有受損害、所以國內產業受傷害，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觀念；就像一個刑事案件，在法院時法官要被告證明自己無罪、要不然就是有罪，我想這個觀念是非常錯誤的。

剛才有產業代表提到，財政部已經認定有傾銷的事實；你可以用一般的常識來判斷，有傾銷的事實絕對會造成損害，如果有傾銷而沒有造成損害，不就是違反常理了嗎？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觀念？不是的，因為就傾銷的案件裡，它有三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換句話說，如果只認定有傾銷、有損害事實這兩個因素，傾銷案不會成立，還必須認定傾銷案導致這個損害；必須在這三點因素都構成的情況下，傾銷案才會成立。也就是基於這個法律的構成基本要件，所以傾銷的部份是由財政部來認定，損害的部份是由經濟部來認定，而因果關係的部份經濟部也參酌認定。從這個法定的要件來講，我們可以看出來，剛才申請人代表說只要有傾銷的事實，就可以證明國內廠商受到損害，這種觀念是絕對錯誤的。

最後一點，剛才申請人代表提到，棉紡業並不是夕陽工業，並沒有不生產。非常有趣的一件事是其他的申請人代表又說它的確是不生產，連老闆要它生產它都不生產，因為價格的關係。從它們自己內部人的主張我們可以證明，事實上國內業者的確不生產二十支、十六支棉類的紗支。

MR. ROGER SIMPSON(透過李貴敏律師翻譯)：

傾銷的案子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解決，在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裡提到，應該遵循國際慣例；在WTO的第三條到第五條之間，就是規定反傾銷稅的課徵、傾銷、損害、以及其因果關係的條文。在條文中有提到申請人負有證明損害因為傾銷的原因所導致的義務，並不是像申請人所說的。這是三個不同的法律構成要件，請 鈞會特別審酌。

主席：

我了解剛才第二類代表的發言對申請人有強烈的質疑，而且發言時間超過兩分鐘，所以是不是給予申請人兩分鐘的時間發言？

王仲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首先要強調的是，有關以2%為標準一事，我們可以看到財政部所課徵的傾銷稅，在十二家廠商中有七家、也就是超過半數的廠商之傾銷稅是超過2%。

其次是有關法源依據的問題。剛才巴紗業者的代表很遺憾地曲解了我的一些話，同時他也曲解了一些法條上的用語，甚至是MR. SIMPSON自己的陳述。什麼叫做「證明」？大家可以看看巴紗業者代表一再源引的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的第3.5條，它的內容是這樣的：「IT MUST E DEMONSTRATED」，這也是MR. SIMPSON 所引用的。這其中從來沒有講到「THE APPLICANT MUST BE DEMONSTRATED」。所以用語上一點點的差異，會造成很大很大的結果上的差異，在用法之人不可不慎。

有關申請書的記載為什麼會空白，如果看過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條文後，會發現很多的產銷數字事實上是機密的，而法規也容許申請人、被告廠商、或是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來的資料，得以將這些機密資料加以刪除，再提出公開版本，所以，相關的數據我們沒有辦法一一揭露給被告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這是法規上所允許的；所以剛才又是一個誤解。

有關巴紗業者代表指責有些廠商說老闆要它生產、它都不生產，可是他卻忘了這個原因是巴紗隨時有能力把紗價殺到最低。

主席：

現在請第三類代表發言。

曲總經理(晨瑞國際有限公司)：

剛才申請人律師一直在引述報紙上的報導，指出紗廠最近虧損得很厲害，而因此歸咎於巴紗的進口。可能對方律師十分不了解這個行業。各位可以查五月份、六月份的進口數量，已經減少太多了，起碼少了60%以上，所以價格的下跌是景氣的問題，現在美國、歐洲是什麼情形，大家都了解，這都是景氣的問題；台灣是如此，香港、印尼等其他紡織業的國家都有相同的問題。今天是針對損

害的話題，我要重申我剛才所說的話：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所指控的巴紗，是環錠的二十支半精梳棉、十六支半精梳棉、三十支半精梳棉、以及三十二支半精梳棉；這次主要進口的項目國內當時的產量大概只有一千件左右，所以依巴紗82.5件紗為一個貨櫃來計算，大概只有二十、三十個貨櫃；當時的需求量是三百多個貨櫃，國內能供應的同等紗種只佔使用量的3%到4%，而當時國內的紡紗廠有四至五家，當時的棉紡公會的會員有一百多家，生產廠商也不超過5%。以這種不成熟的理由來提出控訴，其實太牽強了。

對方代表認為進口紗是導致他們不能生產棉紗的原因。事實上，一個國家的工業發展，都要看它本身的條件，看原料來源、勞工水準等方面應該往那個方面發展、就往那個方面發展。以台灣來講，台灣缺乏原料(沒有棉花)，但是我們有強大的化纖業，就往化纖業發展。如果今天我們沒有相當水準的技術，我們不可能造衛星、造飛機；所以一定要看本身的條件。國際市場上紡織品的競價，是以國際行情的原料、再視那個國家加工便宜，訂單就往那邊跑；今天我們不是關起門來自己玩。最好的例子就是T/C紗，T/C紗方面我們很強，外銷量一直很多。

這個圖表所說的國內市場佔有率，我在此重申一下，國內紗的佔有率我感到質疑：這個是不是包含OE紗與梳棉紗？今天我們的重點是半精梳環錠十六支、二十支、三十支、三十二支，所以我很質疑這個數字；因為根據生產的數量來講，是不太可能的。

有關於行情，剛才看了資料被嚇一跳，巴紗怎麼一下子跌下去，幾乎等於零；看這個圖的畫法，有一點怪怪地。一般而言，差價差了一、兩千元是很正常的，就二十支來講，在八十三年七月，依照這個圖表來看，是27,000元左右，巴紗是13,000元，其中差了八千元。我感到很質疑，這是一個很怪的現象。

今天來參加的來賓很多，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但是希望各位委員了解到，希望否絕掉這個案子的下游業，大概有多少人，請舉手供委員參考一下。…也是佔蠻多數的。李總統也提到：民之所欲，常在我心。

主席：

接下來請主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發言。希望能就實質部份發言。

陳總經理(主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我看過要課徵傾銷稅的工廠，事實上都是品質最好、價錢賣得最高的工廠，所以，對這些廠商的認定，大有問題；那些價錢賣得很便宜的廠商，都沒有在名單上。所以這個認定大有問題。

我們都希望有多層次加工的紡織品，所以我們做一些成品布；如果沒有這些巴紗，我們根本就接不到單子，所以對我們這些成品布影響太大。所以，我們不但不應該向它們課徵傾銷稅，應該要

感激它們。

第三，有時候巴紗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幫助，例如現在我進口日本的布，一碼十五、二十元，人家照樣買，因為那些低價位的產品已經生存不了，而刺激它的產業升級，有時候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我們不要老是和人家競爭這些東西，如果它們的進口對我們有影響，我們就往上爬。

主席：

最後一位請徐先生發言。

徐董事森林(富摩莎染化有限公司)：

今天我就代表針織布下游廠商講一句話。就去年整個紡織品纖維出口實績的七十八億裡，針織布至少佔有10%到20%。在七十八年之前，針織布的出口應該佔很少的比例，從七十八年開始，巴紗大量進口，所影響的是針織品的出口比例一年比一年高，下游廠商如果有任何委曲的話，可以申訴的地方是最少的。要做成傾銷的決定之前，請各位委員替下游業者考慮一下。

主席：

現在請後補登記發言的織布同業公會總幹事郭先生發言，時間是五分鐘。

郭先生(織布同業公會)：

今天棉紡業所提出的這份報表，做得很詳細，很好；可是，不懂紡織業、或只稍微懂紡織業的人，很容易被這份資料誤導，為什麼？請各位看第四頁、有關市場佔有率的部份，它是用公斤、用產量來計算的，而標題是「巴紗與國產紗的市場佔有率」，然而這個「國產紗」並沒有講出是含那一種紗。今天的主題是針對巴紗的純棉紗，整個的議題會讓大家以為，棉紡業只有紡棉紗一種，其實不是這麼一回事。根據棉紡公會提供給「中國紡織工業年鑑」(上個月剛出版的)的資料，八十三年時含棉量超過85%的棉紗佔棉紡業產量的18.94%。所以今天講了半天，都是在講棉紡業產量中這18.94%的產品。首先要釐清這件事情。其他的百分之八十幾，都是T/C、T/R等紗。

在這份資料中，從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五年，國產紗的市場佔有率從76%降到51%，看起來好像降了不少，其實不多；為什麼？因為在這六年當中，國產紗已經改變生產品種，從粗支紗改為細支紗，產量會減半。例如從十支改紡二十支，產量就會減半，改做三十支的話產量只剩下三分之一，所以產量的降低是很自然的，因為生產品種改變了。而且我要說，這六年來巴紗的進口，救了棉紡業。這句話怎麼說呢？因為有巴紗的進口，所以國內的棉紡業漸漸擺脫棉紗，以前可能是30%到40%的廠商在紡棉紗，現在降到18%左右，也就擺脫了對棉花的依賴，剛好避過了這一年多以來棉花的暴漲，如果這個暴漲是發生在棉紗廠商還佔30%到40%的時候，今天我們的棉紡業會很淒慘，因為已經受到沈重的打擊；幸好只佔18.94%的產量，所以我們避過了這一劫。

國產紗的生產量表，從166,818降到一九九四年的數據，看起來好像降了40%左右；正因為紗支改為紡高支紗，所以產量自然下跌，而下跌的比例看起來並不大。所以在討論產業有沒有受傷害時，根據這個數字，應該不會受傷害，因為生產高支紗之後，產量本來就要下跌。這是針對產業有沒有受到傷害所做的說明。

另外，新聞媒體的報導，這兩天配合這個活動，也提到國產紗暴跌。標題看來很大，仔細看內容，暴跌得最厲害的是完全沒有進口紗來搶市場的聚酯紗，三、四個月內跌了三成，反而跌最少的是純棉紗。照理說，有進口紗來競爭的紗應該跌得最厲害，結果不是，而是沒有進口紗來競爭的紗跌了三成。因為紗價的下跌不是某一紗支的進口所造成的，而是整個下游垮掉，才使得整個紗下跌；仔細看看報導的內容，可以看到問題的所在。我們也很羨慕剛才的資料中所提到、棉紡業的設備開機率達七成多；上次調查時，棉紡業的開機率是八成半，我們是七成，我們比它們慘，現在棉紡業的開機率是七成多，我們的開機率剩下不到六成。可以去看中、南部的織布廠，很多都停機了，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二班制改為一班制，就是因為整個下游垮掉了，才使得上游的紗通通都跌價。紗價的漲跌並不是因為單項產品在漲跌，而是因為下游不好，所以整個在下跌；下游好的話，不管是什麼紗通通會上漲。以18.94%的產品中市場佔有率不到五成的巴紗(41%)，以數量來計算，它所進口的都是粗紗；以價值來計算，國產紗在數量上雖然只佔51%，價值方面一定佔了70%以上。以值換量，對國內的紗廠有好處：當時的量佔71%有什麼好處呢？你的利潤不高；現在以值佔70%多，量佔51%，對這個行業反而有好處。

日本最近在對巴紗的傾銷調查中，僅對二十支與二十一支兩種進行調查；它調查了九家，結果有六家是零、三家是0.1%、0.5%、2.1%。我們的調查是針對十二家廠商，只有一家是非零，十一家是從1.24%到5.6%。其中在日本與我國的調查廠商名單中，有一家相同的，日本方面的調查是0%，而在我們的調查中是4.77%，這一點就值得我們考慮。台灣是針對三十支以下所有的紗種，日本是只針對二十支與二十一支紗，蜻蜓點水般、不痛不癢地只有0%到2.1%的傾銷稅，而我們是不得了的、範圍太大了，對下游的打擊也太大了。

主席：

請問第一類代表與第二類代表有沒有要再度發言？如果還要發言，就各給兩分鐘的時間，做最後的陳述。

黃理事長安中(棉紡公會)：

有關於數據與事實，在資料中已經非常地詳盡，我就不再說明。剛才聽見很多相對的意見，我覺得在觀念上有必要再做澄清，詳細的內容如果有時候沒有仔細地看，很容易受到誤導。我們為什麼提出日本的傾銷控訴案，做為參考的依據呢？我們都曉得，日本和我們的產業發展過程是很接近的，我相信巴紗現在銷去日本的产品日本也不生產，因為傷害已經造成了；那麼為什麼還要課徵反傾銷稅呢？基本上就是要給予一個公平競爭、合理的環境。剛才提到，某一家巴紗廠商日本對它的

傾銷認定是零，而我們是4%多；事實上日本的關稅比我們高5%左右，我們的進口關稅是全世界最低的，多少年來我們和財政部多少次磋商、陳情的結果，才把關稅機動調升到4.5%，基本上立足點是不公平的，所以台灣是它們一個很好的市場。我一再強調的是，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關於下游廠商，本來我不需要講，但是我覺得也有可能觀念誤導；我可以代表我們業界講話：我們棉紡業二、三十年來的進步，現在的設備已經是世界第一流的，我們要紡什麼、不能紡什麼，我們自己很清楚；下游的情況是如何，我在此不多說，主管機關有很詳實的資料，設備的情況是如何，那些應該淘汰、那些不淘汰；我們在談的不是那些該淘汰的東西，該淘汰的東西我們不在這裡陳述。基本上，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公平合理競爭的環境。

主席：

請第二類代表發言。

李貴敏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相關的內容，我也不再多說，也不佔用諸位的時間。只有一點：針對剛才最後一位申請人代表所提出的、有關日本方面的數據，一方面他主張日本的數據要引用，因為日本的情況和台灣一樣；當日本的數據是零、而台灣的數據是4.7%時，他又說不要引用，因為兩個情況是不一樣的。這個說法在邏輯上是非常錯誤的。另外，剛才最後一位申請人的代表提到，他所需要的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他所主張的只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現在他的公司有各類的設備，他要生產什麼就可以生產什麼；但是在本案中它訴求的主張是「公平競爭的環境」。「公平競爭的環境」是不是和傾銷絕對有關？不是的，要有傾銷事實存在的時候，才是課徵反傾銷稅的時候；而不是他認為有任何不公平的情況…有傾銷的事實，對國內廠商造成損害，傾銷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課徵傾銷稅，而不是其他不公平競爭的情形。這是我最後的補充說明。

主席：

工作同仁(工業局、國貿局、關稅總局)有沒有要請教的？

阮科長全和：

我們對國內棉紡廠，曾經對一百二十家廠商寄發問卷，大概都是棉紡公會的會員，但是僅有十七家回覆，其中十四家在調查期間沒有生產涉案產品，所以沒有填答；其餘三家填答了部份的問題。我們發現調查問卷的回收狀況並不是很踴躍，棉紡公會對於這一方面是否有進一步補充的資料，是否能在這補充？特別是關係到產業損害的財務資料，是否麻煩棉紡公會能在這個時候補充、或在會後補充。

主席：

其他單位有沒有意見提出？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公聽會在現場並不作結論，如果各位還有補充的意見，希望在八月二十三日以前，儘速以傳真或是書面資料送到貿調會；工作小組會馬上進行



作業，依法在九月底以前提交委員會議決。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散會】**